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设计内容：榆阳产业园区至农业产业园区工业污水管道项目

工程地点：榆林市榆阳区

设计证书等级：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乙级

发包人：榆林市榆阳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设计人：陕西金叶榕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8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发包人：**榆林市榆阳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设计人：**陕西金叶榕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榆阳产业园区至农业产业园区工业污水管道项目设计**，工程地点为：**榆林市榆阳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排水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名称、设计内容及设计要求：

项目名称：榆阳产业园区至农业产业园区工业污水管道项目设计

设计内容：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

设计要求：按国家规范、规程及甲方制定的技术要求进行设计服务工作。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设计任务书	1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设计方案	3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	经区行政审批局组织评审通过
2	初步设计+概算书	3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经区发改局组织评审通过
2	施工图纸	8	合同签订后 45 日内	须经图审合格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设计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后 45 日历天内。

第五条 本项目采购方式核准为公开招标（YLHB-2025-016），通过公开招标确定工程设计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壹佰叁拾叁万零肆佰元整(小写：¥1330400.00 元)。合同总价为含税一次性包杆价，包含完成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如下：

第一次：合同签订后 14 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30%，作为预付款。

第二次：初步设计完成并通过评审后 14 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20%。

第三次：施工图设计完成并通过施工图审查后 14 内，支付合同价的 30%。

第四次：主体封顶验收后 14 天内，支付合同价的 10%。

第五次：竣工预验收后 14 天内，支付合同价的 10%。

所有款项支付均以财政拨款为前提。设计人必须搞好施工阶段的服务工作。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扫描全能王 创建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应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包括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的返工费。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赶工费以补充协议的形式进行约定。

6.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本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执行国家设计标准。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 50 年。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 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并以补充协议的形式确定。

6.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服务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设计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本合同约定的总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总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7.1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扫描全能王 创建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设计，每延误一天，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7.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返还已支付费用。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相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排水材料、排水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包。

8.4 发包人委托他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协调，协调不成时，可向当地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8.8 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人贰份，设计人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扫描全能王 创建

8.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8.10 本合同生效后，若相关部门要求备案，双方应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2 其他约定事项：无

——————————以下无正文——————————

甲方：榆林市榆阳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纳税人识别码：11610802MB29955666

地　址：榆林市榆麻路榆阳产业园区

电　话：09123502668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榆林分行营业部

账　号：806050001421015416

乙方：陕西金叶榕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纳税人识别码：91610800MA70ESPX9L

地　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富康西路福康苑A座17层

电　话：18009125014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肤施路支行

账　号：2610091909200243664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中标通知书

致：陕西金叶榕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我们荣幸地通知您，贵公司参与的榆阳产业园区至农业产业园区工业污水管道项目设计（采购项目编号：YLHB-2025-016），经评审小组评审，并报采购人审核批准，确认贵方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

中标金额：壹佰叁拾叁万零肆佰元整

（￥1330400.00元）。

请贵公司收到此通知十个工作日内与榆林市榆阳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联系签订合同。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o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采购人（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2025年8月22日

（注：本中标通知书壹式肆份：招标人、中标人各壹份，招标代理机构贰份）

扫描全能王 创建